

省民族宗教委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31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2	行政许可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28-62012012	
34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监督电话：028-62012012	

		动临时地点审批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6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82项）》第64项	批处）	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七十五条 2.《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3.《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4.《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5	行政许可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69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 3.《境内外国人宗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6	行政许可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4.《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5.《四川省行政执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6.《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7	行政许可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	追究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38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40	行政许可	设立宗教院校审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4.《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5.《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6.《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28-62012012	
42	行政许可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用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监督电话：028-62012012	

		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8 项	批处）	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七十五条 2.《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 3.《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43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44	行政许可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履行的其他责任。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46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5.《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48	行政许可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初审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65 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94 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4.《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5.《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6.《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028-62012012	
80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	《宗教事务条例》第	政策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话：	

		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行政处罚	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信教公民，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62012012	
--	--	-------------------------------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于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二 1.立案责任：发现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	------	---------------------------	---------------------	---	--	---	-------------------------------	--

				处	履行的其他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处、藏传佛教	1.立案责任:发现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涉嫌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工作二处	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处、藏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传佛 教工 作二 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84	行政 处罚	对接受 境外组 织和个 人传教 的行政 处罚	《四川省 宗教事务 条例》第七 十六条第 一项	政策 法规 处(行 政审 批 处)、 宗教 业务 综合 处、汉 传佛 教道 教伊 斯兰 教工 作处、 天主 教基 基督 教工 作处、 藏传 佛 教工 作一	1.立案责任:发现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传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 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六条、第七十 七条、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第八十 一条、第八十二 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 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 务条例》第七十七 条 4.《四川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第四 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第七 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第八 十二条、第八十三 条、《宗教事务条 例》第六十一条、 《四川省宗教事 务条例》第七十七 条,《四川省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 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以及其他依法应 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第十二条以及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的情形。	监督电 话: 028-6201 2012	

				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8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五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89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0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1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2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受境内 外捐赠 的行政 处罚		处、汉 传佛 教道 教伊 斯兰 教工 作处、 天主 教基 基督 教工 作处、 藏传 佛 教工 作一 处、 藏传 佛 教工 作二 处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3	行政 处罚	对宗教 团体、 宗教院 校、宗 教活动 场所拒 不接受	《宗教事 务条例》第 六十五条 第八项	政策 法规 处（行 政审 批 处）、 宗教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	监督电 话： 028-6201 2012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5	行政处罚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	政策法规处（行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十六条	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	《宗教事务条例》第	政策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话:	

		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六十九条第一款	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28-62012012	
--	--	--	---------	--	--	---	--	--	--------------	--

					履行的其他责任。				
97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处、藏传佛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工作二处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情形。		
101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2	行政处罚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	1.立案责任:发现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3	行政处罚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5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6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罚		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监督检查处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8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09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	1.立案责任：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10	行政处罚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	1.立案责任：发现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11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12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策法规处（行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第二项	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	------	-----------------------------	------------------	--	--	---	-------------------------------	--

				处	履行的其他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政策 法规 处（行政 审批 处）、 宗教 业务 综合 处、汉 传佛 教道 教伊 斯兰 教工 作处、 天主 教基 督教 工作 处、藏 传佛 教工 作一 处、藏 传佛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工作二处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宗教业务综合处、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3.《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情形。		
6	行政奖励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1.《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四条 2.《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监督检查处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并以其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 2.《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 3《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11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12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的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汉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工作处、天主教基督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	1.《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监督电话: 028-62012012	

				教工作处、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13	其他行政权力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灵童的批准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第九条	藏传佛教工作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 督 电 话 : 028-6201 2012	涉密
14	其他行政权力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活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	藏传佛教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	追责情形: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	监 督 电 话 : 028-6201 2012	涉密

		佛继位后，推荐经师人选的审批	法》第十二条	一处、藏传佛教工作二处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	条、第四十五条,《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